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本公佈及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有限期間內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之市價水平。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允許上述做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按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以隨時終止，並須於香港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透過行使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最多額外增加合共55,410,000股H股，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5,410,000股H股，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相應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H股數目	: 369,400,000股 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4,700,000股 H股（於回撥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4,700,000股 H股（於回撥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 H股 5.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811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